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常州依丽雅斯家居软装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工学院）的（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依丽雅斯家居软装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加盖公章）常州依丽雅斯家居软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3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认定函

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新北区) 经济发展局 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兹有常州依丽雅斯家居软装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该企业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中相关要求，认定为微型企业。

此函仅用于企业招投标使用。

